

购 销 合 同

甲方：长春市九台区纪家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乙方：长春市明松志远商贸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特制定如下购销合同（以下简称合同）。

一、产品名称、数量、包装及价款

单位：元（人民币）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位	单价
实验室纯水机	SCSJ-II-80L	山东博科生物产业有限公司	1	台	9800
合计大写	玖仟捌佰元整				9800

二、产品质量要求

乙方必须保证所提供的产品为购销合同产品目录表里包含的产品。产品的质量、规格、型号以及制造商等相关信息必须与双方签订的合同内容一致。

乙方提供的产品质量等必须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以及医疗器械购销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在合同执行期间内，乙方必须按照相关条例、法律法规向甲方提供有关乙方的全部资质文件。如资质文件有变更时乙方必须保证及时向甲方提供所更新的全部有关资质文件，以保证资质文件完整有效，因资质文件有误所引发的相关责任应由乙方承担。

乙方供应的产品必须保证所提供的产品是合法渠道、正规厂商生产的产品。如有不合法和非正规厂商生产等违规行为时，甲方有权退货。如因产品质量问题引发医疗事故、纠纷，以及由



此而造成的生命、财产损失，行政监督机关的处罚，均应由乙方全部负责承担。

三、包装、运输、交货及验收

本合同签订生效后，乙方应保证在接到甲方订单之后 7 个工作日内将产品交付至甲方指定地点，物流费用由乙方承担，货物在运抵甲方指定接收地点前，货物的风险有乙方承担。甲方接收并核验后，发生毁损丢失等风险由甲方承担。

如果乙方遇到因故不能按时交货的突发情况时，应及时将拖延理由及预期交货期限等情况告知甲方。

乙方交付的产品甲方在 3 日内进行验收并由甲方的医用材料处负责验收，未经甲方验收的产品，甲方一律不予接收，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应由乙方承担。

乙方需随货附上供货清单，必须注明产品的名称、规格、数量、单价、生产批号及产品注册证等，如无随货清单或未按要求注明货物详情，甲方有权拒收货物，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应由乙方承担。

甲方对产品的规格、型号、质量、数量及相关信息进行验收，如有问题应及时与乙方联系沟通，乙方应及时负责承担执行赔付业务。

乙方交付的产品，剩余的有效期限距失效日期应保证大于甲方的使用期，否则甲方有权拒绝验收产品。

在购销过程中，甲方如有长期未能消耗的库存（即产品有积压情形）时，应在产品过期前三十日内告知乙方，以便调整供货，乙方收到甲方通知后，应当及时调换产品。

乙方如果不想在供应给甲方应该以书面形式提前至少 2 个月通知甲方负责人，以使甲方能有足够时间找到替代的供应商。

四、付款方式

甲方向乙方一次性付清设备款为玖仟捌佰元整，乙方按甲方的要求提供产品增值税普通发票。

五、违约责任

如乙方不履行合同或者履行合同不符合约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赔偿责任，赔偿标准以甲方实际损失为限。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质量标准，影响甲方使用，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负责赔偿全部损失，因乙方产品质量问题，造成甲方及第三方人员损伤或财产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赔偿标准以甲方实际损失为限。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乙方所提供的产品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知识产权、商标权或保护期的起诉，否则乙方负责赔偿全部损失，赔偿标准以甲方实际损失为限。

六、争议处理

甲乙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处理有关争议问题。如有协商不成的情况，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其他条款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解决，并应签订相关补充协议。

甲乙双方必须严格遵守本合同之规定，如有违反本合同相关规定之情况时，甲乙双方均有权终止执行本合同。

八、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甲方备份一份。
三份合同具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长春市九台区纪

家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签约代表：

经办人：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长春市明松志远商贸有限公司

法定人签章：

经办人：

日期：2024年09月24日

